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8年12月09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654 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承勳

電話：(03)3324700~3106

傳真：(03)3324703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辦理。

二、本招商文件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公告共6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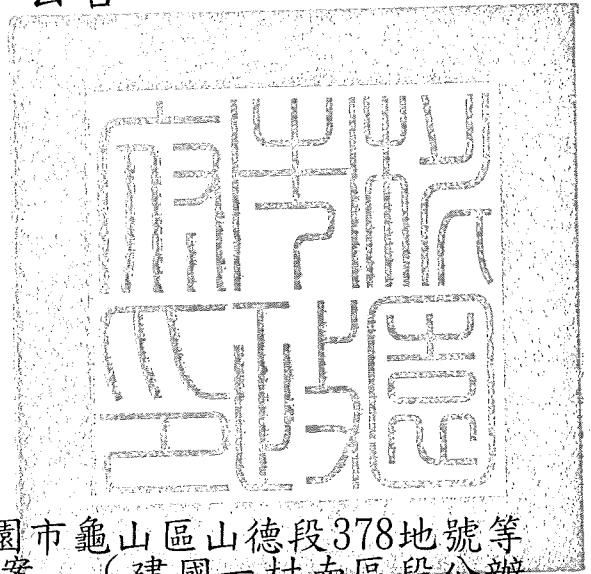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258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第3次公開評選「桃園市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（建國一村南區段公辦都更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本案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、山鶯路交叉口東南側，包含龜山區山德段378地號等7筆土地，全區劃定為1個更新單元採權利變換計畫方式辦理重建。本案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並應自開工日起算36個月內取得本案全部建物使用執照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8年12月9日起至109年2月6日止，共計60日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ohd.tycg.gov.tw>）、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twur.cpami.gov.tw>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(一)一般資格：

1、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6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不得由2家(含)以上之公司共同申請。

2、申請人在公告期間前3年內，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，並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二)開發能力資格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（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）之一：

1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，累計建築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達1.2萬平方公尺(含)以上。

2、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10年內，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4.5億元(含)以上。

- (三) 財務能力資格：
 1、申請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,500萬元(含)以上。
 2、申請人會計師簽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(以年報為)
 3、申請人會計師簽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(以年報為)

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將資格文件(包含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利並應寄園
 350萬元整繳納文件)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中文遞寄園
 金標單，一併裝入申請人自備之不透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投標封套。申請以郵遞為憑。
 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投標封套。申請以郵遞為憑。
 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至109年2月6日下午5時止，以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。
 達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)，以機關收發單位之收文時間戳為憑。

六、評選項目、基準及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
 1、有1家(含)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書
 時，將同時開啟資格文件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
 2、資格文件書面審查、異議處理、一般資格證明文件查
 證資格審查最終合格與否結果。

- (二) 綜合評選：
 1、本案總評分轉序位法，評選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送
 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(申：40%、
 申請人團隊介紹及相關實績：10%、整體開發構想與答
 詢：15%)，加總計算後依據分數高低評定各合格申
 請人之序位，並擇各委員評定序位合計數之最低者3
 家為入圍申請人。
 2、有1家以上之入圍申請人時，評選會再當場開啟入圍
 申請人所提送之權利金標單，並就其中不低於公告之
 權利金最高金額者評定為最優申請人。

七、申請或領取公開評選文件資訊：

(一) 自行前往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招標後民國108年12月9日起
 至截止投標日止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00~12:00；下午
 13:30~17:00，遇國定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)，請逕向
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
 300號)購取招標文件。

(二) 通訊購領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，請
 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，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票之大型
 回郵信封，註明領標名稱，依照招標公告規定申領辦
 理。

(三) 網路下載方式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時日止，
 請自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最新消息)填妥領標
 表單，再由主辦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。

八、受理單位：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承辦人：蔡先
 生，電話：(03)3324700分機3106)。

九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商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市長鄭文燦